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备案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3588.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备案工作的通知（2006年3月14日 国质检量函[2006]13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加强对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制定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地方计量检定规程的备案程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对尚未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计量器具，可以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计量检定规程。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定、批准、颁布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在本行政区内施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在相应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实施后，即行废止。三、在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中，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本地方的计量检定规程。（二）负责审批、编号、发布本地方的计量检定规程。（三）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备案要求。（四）组织本地方计量检定规程的复审工作。四、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范围必须明确，在其界定的范围内，按需要力求完整；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并考虑操作的可行性及实施的经济性。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应发挥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听取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的意见。五、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备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

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对尚未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计量器具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二)符合WTO / TBT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三)符合JJF1002-1998《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要求。六、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审批计量检定规程的同时，应当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备案要求，并递交以下资料各1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